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

110年4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5月4日中市教高字第1100032416號函核備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地理科專任教師1人

類科 名額	高中地理科
正 取	1名
參加複試名額	6名
	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除同分增額錄取外，以上列名額為上限，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4捨5入。
備 取	備取名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備 註	自110學年度起，本校新聘之高中部地理科教師須具備教授雙語課程之能力，且於錄取後有義務教授教務處排定之雙語課程。

參、公告時間、方式：

一、時間：110年7月5日（星期一）起至110年7月12日（星期一）止。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址：<https://cyhs.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簡章及附表下載：請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cyhs.tc.edu.tw/>)下載。

二、簡歷表及准考證：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產製。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並切結於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規定於110學年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陸、報名及審核：

一、註冊及報名時間：110年7月5日(星期一)15時起至110年7月12日(星期一)15時止(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至16:00止)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 (二)至本校網站/行政系統/教師甄選系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註冊並填寫報名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
- (三)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請依據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於複試前辦理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三、報名費：

(一)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

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使用，並於各次招考網路報名截止前採下列方式之一進行繳費：

1、透過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實體ATM或網路ATM進行轉帳繳費（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

2、列印繳款單後，至臺灣銀行進行臨櫃繳費（需付手續費10元）。

繳費期限自110年7月5日(星期一)15時起至110年7月12日(星期一)2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網站報名截止即無法報名，惠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二) 請於繳費後次日10：00後（例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至本校「教師甄選資訊網」查詢繳費狀況。

(三) 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准考證列印：

請於110年7月13日（星期二）10：00起至110年7月14日（星期三）23：00止，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手續始得參加初試。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於110年7月13日（星期二）12：00前將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之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並來電確認。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教務處傳真：04-22738790）。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

(一) 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

(二) 初試均為筆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 複試採試教及口試方式進行。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初試：

1、報到時間：110年7月16日（星期五）9：00至10：00。

2、筆試時間：110年7月16日（星期五）11：00至12：30。

3、報到地點：本校4樓國際視訊教室

4、考試時間開始10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

5、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二) 複試：

1、報到時間：110年7月20日（星期二）08：00至09：00。

2、報到地點：本校4樓國際視訊教室。

3、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複試名額亦不予遞補。

4、資格審查通過後，應現場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500元整。

5、複試資格審查通過人員110年7月20日（星期二）9：10抽籤決定複試順序，逾時未抽籤者由教務處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6、各科試教及口試時間、試場分配暨試場規則等考試事宜，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9：00前公告本校網站。

7、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 簡歷表（1）（2）（正本，請填寫准考證號）。

(3) 准考證1份（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4) 切結書（正本）。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 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通知書）、專門科目認定書等）。

(8) 經歷證件（得以考績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證明）。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影本；無則免附）。

(10)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有效期限至110年8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影本）。

(11) 如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可使用電子謄本）。

三、甄選測驗範圍：

(一) 初試：

- 1、以高中教學專業素養及課程內容為命題範圍。
- 2、若採選擇題題型者，選擇題試題及答案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14：3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3、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14：30至16：30，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 複試：

1、試教：

- (1) 教學演示分中文演示與雙語演示，時間共15分鐘，在同一場地；中文演示10分鐘、雙語（中文及英文）演示5分鐘，中文及雙語演示之教學範圍相同。
- (2) 試教單元於試教前10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10分鐘。抽題時間開始5分鐘內，得准抽題，逾時視為自動放棄，抽題遲到者試教開始時間不予延後。
- (3) 試教毋須附教案，試場不提供教具及其他視聽設備，若需使用，請應考人自備。
- (4) 下表所列內容，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 (5) 總成績係複試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餘再依表列優先順位排序。
- (6) 試教內容及考試範圍：

代號	科目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出版社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01	高中地理科	試教	60%	當場抽題 (教學演示分 中文演示與雙 語演示)	翰林高中地理課程 108 課綱三民版(全)、南一 版(全)、翰林版(全)、 龍騰版(全)	1
		口試	40%	教師專業知能		2

2、口試：

- (1) 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8至10分鐘。
- (2)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並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1式3份送請口試委員參考。

捌、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成績計算：

- (一) 初試成績不併入總成績計算，僅做為複試錄取與否之依據；並以複試成績為甄選總成績。
- (二) 初試以筆試成績按需用名額 6 倍擇優錄取參加複試；如最後一名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錄取參加複試。
- (三) 複試配分比例如下：

評分項目	試教	口試
配分比例	60%	40%

- (四) 甄選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備)取，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 (五)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

聘委員就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二、成績查詢：

- (一) 初試成績於 110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五) 20:00 前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請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進入查詢。
- (二) 複試成績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20:00 前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請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進入查詢。

三、榜示：

- (一)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15:00 前公告本校網站，不另以書面通知。
- (二) 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造冊，依本次甄選類科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及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 (三) 錄取暨擬聘任名單於 11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 15:00 前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不另以書面通知。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10年7月19日 (星期一) 08:30至11:30。
- (二) 複試：110年7月21日 (星期三) 08:30至11:30。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每次成績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三、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要求重新評閱。
- (二) 申請閱覽試卷。
- (三)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四)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五)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110年7月22日 (星期四) 8:30至11:00報到應聘，逾

- 時未報到者，即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擬聘任人員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證件不實、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
 - 四、暫准報名之應考人如經錄取，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人事室補驗，最遲應於第伍點、報名資格條件、一、(二)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親自送驗；逾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 五、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報到應聘者，應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七、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 八、本校110學年度內如有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得由本次參加複試甄選名冊中遴選適當人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聘任。

拾壹、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撤銷其錄取擬聘任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 (一) 教務處：04-22704022轉110、111（甄選測驗疑義、成績複查）。
- (二) 資訊組：04-22704022轉342（報名系統疑義）。
- (三) 人事室：04-22704022轉180、181（報名資格、榜示及報到疑義）。

三、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4-22704022轉106；申訴信箱：lolongfu@cyhs.tc.edu.tw或41145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秘書室。

四、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 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 (二) 申訴事實。
-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 請求事項。
- (五) 年月日。

五、考試期間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擇期辦理，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

六、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七、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一) 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二) 報名後經通知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且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三)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1. 校門口量測額溫超過37.5度者或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一律不得入校應試。
2. 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並應配戴口罩應試。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告之。

附 錄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

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

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師資培育法

第10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1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1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5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